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和自身基础条件羸弱的双重压力，按照年初制定的整体目标，坚持稳局面、求发展原则，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工作重点，为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开创了良好局面。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经营回顾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18 年，公司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工作重点，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3.04 万元，净利润 205.67 万元。

（二）夯实供暖主业，奠定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基于对公用事业领域的深度分析，顺应全国城镇化建设的趋势，紧抓廊坊供热市场发展机遇，开辟了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能力的供热业务。2018 年，在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公司供热业务走过了正增长的开局年。公司在项目签约、

整合并购、技术储备、项目储备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供热主业得到进一步夯实，摆脱了长期以来主营业务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局面，公司的规模和体量成倍增加，为广大股东创造了实实在在的价值。

在项目签约方面，2018 年，公司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与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托作为唯一主体负责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供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获得了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供热经营权。河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73 平方公里，该园区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园区，也是廊坊市城市大四点组团发展格局中的南部重点新城镇，是未来河北承接京津高端产业转移的首选区域，覆盖范围广，起点定位高，发展潜力大。华逸发展已完成廊坊城区、园区、下辖县区 8 个供热项目的签约，实现了供热项目连片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新格局。

在整合并购方面，为提升行业整合能力，迅速实现规模化运营，公司紧抓廊坊市主城区第二大热力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股权转让的契机，于供暖季开始之际完成华逸发展对广炎供热 55% 股权的收购，2018 年底，公司取得华逸发展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同时具备了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两大业务板块。此次收购直接做大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 3.6 亿元，使

公司总资产增至 6.9 亿元，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由于供热收入具有稳定性，预计未来每年将为公司贡献主营业务收入约 1.5 亿元，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目前在热源技术、规划设计、系统升级、综合能耗分析、供热项目建设施工、运维服务等领域拥有系统的专业技术，为供热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项目储备方面，完成了对廊坊市主城区、固安县、霸州市、永清县、文安县供热市场的调研工作。共计调研项目 247 个，重点跟进项目 62 个，涉及采暖面积 890 万平米。商机项目储备充足，为全面完成 2019 年开发目标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延续其他业务，保障公司收益

2018 年，公司继续开展钢材贸易和房产租赁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4207.63 万元。

二、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完善治理结构，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项业务的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完善内控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

（三）做好三会管理，落实各项决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秉承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审议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决策，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 2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2018 年度，完成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27 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三、2019 年主要工作与未来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深入分析自身优劣势以及外部机会和挑战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制定了战略发展思路：公司将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继续围绕廊坊城市发展主线，深挖区位优势资源，坚持稳局面、谋发展的原则，以迅速推进供热业务规模化为基础，向公用事业领域纵深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壮大资本运作能力，打造健康、持续、稳定的经营局面，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经营计划

2019 年是公司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谋求持续发展的关键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的东风，以创新的思维和改革的精神，着力提高供热主业经营质量和规模，继续在供热业务上做大做强，以规模化发展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根本，树立廊坊市城市供热精细化管理的标杆，打造出智慧供热的新模式，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1、积极拓展供热新市场

公司将依托国有背景优势和职业化团队的专业优势，积极拓展供热市场。

一是密切跟进 2018 年已经完成商务洽谈、确定技术方案、落实合作意向的三类项目，积极对接在经营权覆盖范围内的项目，推进签约进程；二是在廊坊市区以外市场高标准打造示范

项目，争取以点带面，快速扩大市场；三是积极承揽二次网、换热站及热计量“一揽子”系统工程，推进已签约项目的二次开发；四是加大催款力度，确保配套费、工程费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收；五是积极寻求供热并购标的，公司将继续调研供热行业，寻找合适的收购标的，进一步扩大运营面积，壮大公司供热业务体系布局，推进规模化运营。

2、稳步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在集中供热方面，一是对现有燃煤热源站改造检修、提高产热效率的同时，试点推进热源多样化建设，形成燃气、热泵与燃煤热源站集成互补的供热体系；二是要紧跟省市的环保政策，按照要求建设和完善除尘、脱硫、脱硝、降氮乃至烟羽脱白等配套设施，保持排放达标；三是加快供热项目的一次网铺设，合理筹划施工进度，通过与道路铺设同步施工降低成本；四是进行查缺补漏，降低换热站、二次网及入户仪表阀门的热损，选择部分小区进行针对性升级改造；五是加快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现有收费、热网监控、计量集抄系统，做到三网集成，数据共享，为搭建高水平的智慧供热信息化平台奠定基础。

在分布式供热方面，一是要配合签约项目建设进度，通过编制计划、分配工期、阶段实施等方式，确保已签约部分项目的热源站完成建设；二是要推进已签约部分项目的换热站、二次网、热计量系统工程二次开发，实现资源共享和同步施工，降低工程成本。

3、全力确保供热业务提质增效

2019 年度，公司将大力推进数字化运营，根据各类指标数的动态变化，适时调节供热设备设施运行方式和参数大小，做到提质达标、低耗高效、增厚盈利。

在集中供热方面，一是调整煤炭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二是按需定制热源生产，采取给煤控制、优化风阻、提高供回水温差等手段，根据每日室外温度等参数进行负荷预测，降低单位面积供暖热耗；三是通过优化循环水泵配置、增加自控等技术手段减少能耗，降低换热站和二次网的运营和维护费用；四是丰富收费方式，实现手机 APP 缴费，通过增加电子锁闭阀、加大稽查力度等手段，提高收费面积。

在分布式供热方面，一是运营项目要高标准控制天然气、电、水能耗指标，实现低耗能、高效率；二是接收托管项目实现远程监控调节，既要全面检修锅炉房、换热站及二次网、规范和完善运行流程，也要对末端温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实现远程实时调控，确保能耗降低，供热质量提升。

（三）保障措施

1、加速培育核心技术

公司将加强工程技术和运营团队的专业技能学习强化。一是掌握大温差小流量、水泵变频、水力平衡调节、分时分区控制、管网漏损检测等关键技术；二是了解各种减排的技术路线、改造方式和设备配置；三是强化总体规划和一次网、锅炉房和

二次网设计能力；**四是**继续开发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培养，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打下良好基础。

2、积极推进内控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能力，加强体内新并表企业的内控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合规，健全管理制度，实现现代化企业的高效管理。**一是**构建集团管理体系，完善管控模式，推进部分事项统一运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二是**深化计划预算体系，使战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并得到有效支撑，使资金和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确保公司运行效率提升；**三是**建立成本管理体系，引入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预决算，确保工程投资可控；**四是**制定标准化、可复制的热力企业管理模式，为风险可控的快速扩张做好准备。

3、牢固树立安全底线

一是保证生产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处理演练，开展安全检查，规范操作规程，消除事故隐患；**二是**保证环保安全，在完成环保设施改造的基础上，全程监控排放指标，摸清规律，确保全面达标。

2019 年，公司将继续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及有关专家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

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并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力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共审议九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

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时，我们对《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 1 月 17 日，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合作协议》，华逸发展作为万庄新城供热配套项目的经营主体，根据万庄新城开发进度和用户需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清洁供热系统，打造智慧能源管

理平台，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供暖、热水、蒸汽等多品类的能源需求。本次交易属于华逸发展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其拓展京津冀区域清洁供暖领域的重要部署，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8 年 1 月 22 日，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洁供能项目合作协议》，华逸发展作为高新区清洁供能系统唯一经营主体，根据高新区开发进度和用户需求，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清洁供能系统，打造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综合解决园区各类用户对供暖、供冷、生活热水、工业蒸汽等多品类的能源需求。本次交易属于华逸发展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其拓展京津冀区域清洁供暖领域的重要部署，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廊坊控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向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 7%，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利息费用，公司拟提前归

还廊坊控股 1 亿元委托贷款并按实际使用期间支付利息；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廊坊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7% 的短期借款。公司实际使用时提款，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简介：

段嘉刚，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洪涛，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周静，女，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友江，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嘉刚	4	4	0	0	3
翟洪涛	4	4	0	0	2
周静	4	4	0	0	3
沈友江	4	4	0	0	3

（二）议案审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

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会议 2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1、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在华逸发展拟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万庄新城分布式供热配套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前,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在华逸发展拟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洁供能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前,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26,334.33 元，2018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340,229.40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7 份，信

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完善了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做到有据可依，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一）重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华逸发展拟收购广炎供热 55% 股权时，我们对《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

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我们认为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段嘉刚、翟洪涛、周静、沈友江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3.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05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9,509.51 万元，负债总额 43,51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3.78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3.0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30%，主要是 2018 年取得华逸发展的控制权，增加了供热业务收入。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7 万元。

三、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9,509.51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09.56%，其中：流动资产 16,420.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91%；非流动资产 53,089.44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76.60%。公司负债总额 43,518.68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41.79%，本年资产及负债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归还了廊坊控股 1 亿元委托贷款，并取得华逸发展的控制权，合并了其资产、负债等项目。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663.5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71.49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26,334.33 元，2018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6,340,229.40 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